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是由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。

本会简称中农水协, 英文名称为 China Agricultural Water-saving & Rural Drinking Water Supply Technology Association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。

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: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围绕我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发展的需要,按照"提供服务、反映诉求、规范行为"的要求,组织开展有利于本行业的各类活动,为会员、政府和社会提供有特色有针对性的服务,促进我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爱国主义精神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,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,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开展党的活动,为党组织

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,行业管理部门是水利部。

本会党的工作接受中央社会工作部的统一领导。本会接受民政部、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。

本会的网址: www.carta.org.cn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:

- (一)组织开展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专题调研,向有关部门 提出行业规划、产业政策及有关管理等方面的建议:
- (二)组织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国内外技术、产品、信息、管理等论坛、研讨会、交流会、展览会、推介会,开展有关技术、政策、管理等服务、咨询和培训;
- (三)组织研发、引进、示范推广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领域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经验,依照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 奖管理办法等规定,开展社会科技奖评审等工作:
- (四)组织制修订、发布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产品技术、工程建设与管理团体标准,跟踪了解标准实施情况:
- (五)加强行业诚信自律建设,发布有关信息,推动建立规 范的市场秩序;
 - (六)积极反映会员诉求,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;

- (七)根据授权开展有关行业调查和行业统计,发布行业信息,供有关部门、单位或组织参考;
- (八)根据相关标准,通过规范和细化科技成果评价指标和程序,组织开展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方面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;
- (九)承接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,参与有 关行业规划编制、政策制定、决策咨询等工作;
- (十)接受政府部门、会员单位及有关组织委托的其他业务。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、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,依法经 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- **第八条** 拥护本会章程,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:
- (一)从事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相关活动的企事业单位、研 究单位、大专院校及个人;
 - (二) 遵纪守法, 没有不良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
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: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;
- (二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,包括:
- 1. 单位(个人)简介及相关证明;

- 2.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 - (三) 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;
- (四)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,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三)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:
- (四)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;
- 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;
- (三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四)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;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。
- **第十二条**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,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给予下列处分:
 - (一) 警告;
 - (二) 通报批评;
 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;
 - (四)除名。
 -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- **第十四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:
 - (一)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:
 - (二)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;
 - (三)不再符合会员条件:
 - (四)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、被除名或者第十四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,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、理事、监事名册,对会员、理事、监事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、理事、监事情况发生变动的,应当及时修改会员、理事、监事名册,并向会员公告。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、理事、监事相关档案,以及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大会

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, 其职权是: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(二)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;
- (三)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,其中 负责人产生办法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备案;
 - (四)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;

- (五)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- (六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七)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:
- (八)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:
- (九)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:
- (十) 决定终止事宜: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5年召开1次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,须提前15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。

换届的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方式;其他会员大会可采用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、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等方式。

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20%以上的会员提议,应当召 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,由提 议的理事会或 1/5 以上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-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,决 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:
- 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,决定本会名称变更、终止,须经到 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:
- (二)选举理事,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/2; 罢免理事,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投票通过;
 - (三)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,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无记名

投票方式表决;

(四) 其他决议, 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,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,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300人,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的1/3。 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,不在本会领取薪酬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,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;
 - (二) 在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及相关领域有一定影响;
 - (三) 热心支持本会工作, 积极履行理事义务:
 - (四)身体健康,能正常履责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 - (五) 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:

- (一)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,按程序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;
- (二)理事会换届,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6个月,由理事会提名,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(或专门选举委员会),负责换届选举工作;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(或专门选举委员会)拟订换届方案,应

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;换届或届中调整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,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,主动与中央社会工作部沟通;负责人人选经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后,方可召开会议选举;

按照本章程规定,召开会员大会,选举和罢免理事;

- (三)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,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-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,由其书面通知本会,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,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:

- (一) 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 议权和监督权;
 - (三)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,提出意见建议;
 - (四)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-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,并履行以下义务:
 - (一) 出席理事会会议, 执行理事会决议;
 - (二)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, 不越权;
 - (三)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;
 - (四)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;

- (五)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;
- (六)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;
- (七)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, 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: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;
- (二)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,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 事项;
 - (三)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:
 - (四)筹备召开会员大会,负责换届选举工作;
 - (五)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;
 - (六)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;
- (七)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 构和其他所属机构;
 - (八)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;
 - (九)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;
 - (十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;
 - (十一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;
- (十二)制定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、内部矛盾 解决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;
- (十三)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;

(十四)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:

(十五)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;

(十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5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 换届的,须由理事会全体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。提前或者延期 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2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,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,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,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, 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,情况特殊的,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除视频会议外,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。

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 1/5 以上的理事提议,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,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

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,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,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项的职权,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,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,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,情况特殊的,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五条 经会长或 1/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,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,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,副会长10~30名, 秘书长1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,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,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;
 - (二) 遵纪守法, 勤勉尽职, 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;
- (三)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,熟悉行业情况, 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;
- (四)身体健康,能正常履责,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,秘书长为专职;
 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:
- (六)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,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;
 - (七)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;
 - (八) 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,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。会长和秘书长不得为来自同一单位的在职人员,但与本会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。负责人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,且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的在职人员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,连任不超过2 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,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,报中央 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三十八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,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,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,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

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的,本 会应当在按程序决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后 20 日内,向中央社会工 作部报告,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,本会可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,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;
- (二)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三)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;
- (四)提名所属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协会副秘书长人选, 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。

会长、法定代表人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。

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其委托或理事会(或常务理事会) 推选1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一条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

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;
- (二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;

- (三)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,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;
- (四)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,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 会审议;
 - (五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,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;
 - (六)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;
 - (七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四十二条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会议 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,应当制作书面决议,理事会、 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。会议纪要、 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,备会员查询,并至少保存 30年。

拟免职负责人的,应当在免职决议作出前 20 日向中央社会工作部报告;新选任负责人的,应当在选任决议作出后 20 日内向中央社会工作部报告。负责人发生变动的,应当在变动决议作出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、备会员查询,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五节 监事会

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,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, 副监事长2名,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和副监事长最高任职 年龄不超过70周岁,连任不超过2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:

- (一)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;
- (二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,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;
- (二)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 监督,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 议;
- (三)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,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;
- (四)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 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 会利益的行为,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:
- (五)向中央社会工作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;
 - (六)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

效。

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,忠实、 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,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第四十九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,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、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,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、交流、调研活动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,不具有法人资格,不得另行制订章程,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,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,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本会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五十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,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"分会"、 "专业委员会"、"工作委员会"、"专家委员会"、"技术委员会" 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;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 "代表处"、"办事处"、"联络处"字样结束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,除冠以本会名称外,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;在名称中使用"中国"、"全国"、"中华"等字词的,仅限于行(事)业领域限定语。

本会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,应当以"部"、"处"、"室"等字样结束,除冠以本会名称外,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,且区别于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。

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,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,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。

第五十四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,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,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《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内部矛盾解决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 管理制度,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,任何单位、 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,应当与接管 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,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,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,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,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,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五十九条 本会收入来源:

- (一) 会费:
- (二) 捐赠;
- (三) 政府资助;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;
- (五) 利息;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会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,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六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

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,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,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、财务管理制度,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,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,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议。

第六十六条 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规定,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,参与审议的理事(常务理事)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该理事(常务理事)可免除责任。

第六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,本会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,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,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,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六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,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六十九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,履行信息公开义务,

建立信息公开制度,及时向会员公开负责人名单、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,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第七十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,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,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,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,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,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七十一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,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,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七十二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,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七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,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七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, 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, 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, 并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, 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,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,清理债权债务,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,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七十七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,在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下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,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七十八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